

香港法庭裁决银行在旷日持久的不当销售案中胜诉

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最近处理的不当销售案件中，作为被告方的银行取得了决定性胜诉。在“*Shine Grace Investment Ltd v. Citibank, N.A.* [2018] HKEC 2123”一案中，银行在庭上取得了压倒性支持，原告的诉求被全部驳回。高伟绅为银行案中的代表律师。

法庭认为，相关合同条款和所谓的“提供建议的职责”并不相符。根据事实，就各方交易而言，并无相关情势支持银行承担了法律责任就投资的适当性或风险提供建议。此判决再次确认了法庭在先前的不当销售案件中的态度——即，银行与客户之间合同项下的不依赖条款(non-reliance clauses)是有效的。

案件背景

这一争议与原告 Shine Grace 和第一被告银行于 2007 年 10 月签订的六份股票累积期权合同有关（下称“争议合同”）。Shine Grace 是已故陈丽玲女士所使用的投资平台。第二被告是 Shine Grace 及陈女士名下其他公司的客户经理。

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银行多次要求追加保证金，但 Shine Grace 拒绝提供额外保证金担保，拒绝承认争议合同并声称其皆无效并无执行力。2008 年 1 月 22 日，争议合同被终止并清算，总成本超过 4.27 亿港元。

Shine Grace 随后启动了诉讼，声称争议合同无效并寻求近 5 亿港元的赔偿。另有两名担保人向银行提起相关诉讼依据是为 Shine Grace 提供的担保。

无建议职责

法庭判定，本案中银行并没有承担任何职责提供建议。诚然，一家银行有可能会承担责任向客户提供建议，但仅提供“建议”本身并不必然意味该银行就此承担法律责任。事实上，法庭认为，相关合同条款和所原告主张的“提供建议的职责”并不相符。此外，当事方合同也并未援引《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人操守准则》（下称“《证监会行为守则》”）。

在考虑所有其他相关事实情况后，法官同时还确信，银行无需就提供争议合同项下的适当性或风险建议而承担法律责任。特别是，法庭指出，陈女士是一名有主见和自信的投资者：她并非寻求他人关于其是否应当进行某些交易或者这些交易风险的建议。

法庭同时驳回了如下论点：银行应受限于普通法下的“中介”义务，即如其自愿选择解释，其应就产品的性质和影响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解释。法庭认为，无论银行是否就提出建议承担法律责任，这种单独成立的普通法义务都不符合上

要点提示

- 花旗银行在香港原讼法庭处理的不当销售案件取得了决定性胜诉。
- 法院认为，无任何证据表示银行承担了法律义务就投资的适当性或风险提供建议。
- 银行应保持清晰的同期记录，显示其在确定适当性和解释相关风险方面的努力。

诉法庭在“*Chang Pui Yin v.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一案中所采用的方向。

未违反职责

无论如何，法庭认为 Shine Grace 已就争议合同的适当性和相关风险收到了适当的建议，并不存在（银行）违反职责的情形。

考虑到陈女士一贯的交易策略及其对市场长期走势的看法，法庭认为，争议合同对 Shine Grace 而言是适当的。

至于原告指称就逐日盯市（Mark to Market）相关风险，被告并未进行充分的披露，法官认为，Shine Grace 所建议的额外披露并不符合市场惯例和监管指引，更有可能导致混淆而非启示投资者。相较于银行的风险披露声明中披露的相关风险之外，实难对投资者理解相关风险有所帮助。

基于相关事实，法庭还驳回了 Shine Grace 指称银行和客户经理进行虚假陈述的诉求。

无因果关系

法庭进一步认为，现有的所有证据都表明，陈女士作为“一名心智坚定、热情、自信和富有的投资者”，在任何情形下都会签订争议合同。因此，她“极不可能”仅因为关于逐日盯市损失的风险警示和追加额外保证金的可能性的警告而不会签署争议合同。

分析

自香港证监会改革“专业投资者制度”（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后，不依赖条款(non-reliance clause)的效力在某种程度上变成学术层面的讨论，在实际运作层面已被有效地否定。¹尽管如此，本案也可有助于提醒银行留存清晰的同期记录的重要性，这些记录可以显示它们在确定适当性和解释相关风险方面的努力。就本案事实而言，陈女士清楚地理解风险，她所做出的交易决定是根据自身交易策略和对市场长期走势的看法而做出的知情决定。在这方面，法庭指出，大部分（如非全部）当事方代表之间的重要电话谈话已被录音，并且相应的录音和该等对话的誊本都呈列于证据之中，这大大帮助了法庭对事实的评估。

在评估有关逐日盯市的风险、计算和隐含波动率的概念等复杂专家证言时，法庭采取了颇为实际的做法。法庭明确表示，任何对逐日盯市价值或计算所进行的定量情景分析并不受市场惯例或监管指引的支持，并且更有可能混淆而非启示投资者。它同时提醒法律从业者，界定某一特定情形下法律责任的范围最终都将是法庭处理的法律问题，在这一背景下，专家意见几乎毫无帮助。

¹ 请参见高伟绅 2015 年 12 月客户通讯—[SFC seeks to abolish non-reliance clauses with new suitability requirement.](#)([证监会寻求通过新的适用性要求废止不依赖条款](#))

联系我们

Edward Johnson

合伙人

T +852 2826 3427
E edward.johnson
@cliffordchance.com

Donna Wacker

合伙人

T +852 2826 3478
E donna.wacker
@cliffordchance.com

杨大志

合伙人

T +852 2825 8863
E terry.yang
@cliffordchance.com

William Wong

顾问

T +852 2826 3588
E william.wong
@cliffordchance.com

Michael Wang

高级律师

T +852 2826 3564
E michael.wang
@cliffordchance.com

刘天峰

高级律师

T +86 10 6535 2263
E kimi.liu
@cliffordchance.com

Ingrid Cheung

律师

T +852 2825 8834
E ingrid.cheu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内容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代表客户参与其在中国的经营活动的经验，不应视为法律意见。和其他所有在中国开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以本地律师事务所的身份从事中国的法律事务。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的。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 座 3326 室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18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ngkok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